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錦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7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錦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錦玄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認為應予准許。並考量受刑人所為均係竊盜案件，所竊取之物品價值雖均非高，然恣意侵害他人財產，復考量各次行為手段、態樣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
犯 罪 日 期	113年11月23日	113年07月23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1176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324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嘉義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471號	
	判決 日期	113年12月12日	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嘉義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471號	
	確定 日期	114年01月14日	
備 註	(執行中)		

